

**2020 年度
沁阳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沁阳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沁阳市人民检察概况

一、部门职责

1、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2、对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3、对公安机关侦查和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决定是否逮捕、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对人民法院的刑事、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7、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

8、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协助市委有关部门对本院的领导班子成员的管理和考核；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对本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的任免；管理本院的教育培训工作；组织领导本院的纪检监察和宣传工作。

9、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沁阳市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 8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沁阳市人民检察院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沁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项 目 次	行次	金 额	项 目 次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2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25.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401.9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0.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1.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25.2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54.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5.4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6.67
	30			61	
总 计	31	1,640.68	总 计	62	1,640.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沁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525.26	1,525.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71.51	1,371.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371.51	1,371.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805.78	805.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0.00	3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29.72	29.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6.00	1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30	12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84	9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6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40	6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37	31.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4.46	24.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46	24.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45	3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45	3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52	26.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3	4.9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沁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54.01	1,243.46	310.5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01.99	1,091.44	310.55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401.99	1,091.44	310.55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868.91	868.91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0.55	0.00	310.55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29.72	29.72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2.81	192.81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78	120.7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31	96.3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6	0.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88	64.88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37	31.37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4.46	24.46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46	24.4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24	31.2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24	31.2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31	26.3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3	4.9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沁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25.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01.99	1,401.9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0.78	120.7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24	31.2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25.2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54.01	1,554.0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15.4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6.67	86.6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15.4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 计	32	1,640.68	总 计	64	1,640.68	1,640.6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沁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1,554.01	1,243.46	310.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01.99	1,091.44	310.55
20404	检察	1,401.99	1,091.44	310.55
2040401	行政运行	868.91	868.91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0.55	0.00	310.55
2040403	机关服务	29.72	29.72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2.81	192.81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78	120.7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31	96.3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6	0.0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88	64.88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37	31.37	0.00
20808	抚恤	24.46	24.46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46	24.4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24	31.2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24	31.2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31	26.3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3	4.9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沁阳市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3.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9.4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39.15	30201	办公费	48.7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3.37	30202	印刷费	9.7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3.7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4.5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56.83	30205	水费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1.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88	30206	电费	14.4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5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70.5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01	30208	取暖费	3.0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0	30211	差旅费	7.7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4.9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0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9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5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9.5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6.2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79.7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1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9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5			
	人员经费合计	829.49		公用经费合计				413.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沁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沁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沁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640.68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84.07万元，增长5.4%。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0年度业务量、党建及学练赛相关活动均有所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合计1,525.2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25.26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支出合计1,554.01万元，基本支出1,243.46万元，占80.02%；项目支出310.55万元，占19.9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640.68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4.07万元，增长5.4%。主要原因我单位2020年度业务量、党建及学练赛相关活动均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54.01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4.96万元，增长7.99%。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0年度业务量、党建及学练赛相关活动均有所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54.01万元，主

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1401.99万元，占90.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20.78万元，占7.77%；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31.24万元，占2.01%。

（三）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48.39元，支出决算为1554.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25%。其中：

1.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21.15万元，支出决算为868.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0年度业务量、党建及学练赛相关活动均有所增加。

2.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445.24万元，支出决算为310.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运转各项开支。

3.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102.47万元，支出决算为29.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运转各项开支。

4.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0年度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未提前下达，系2020年度当年下达，故

2020年度未进行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0.6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报有误。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66.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4.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我单位新增退休人员。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9.4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1.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我单位新增退休人员。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5.5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4.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2.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我单位一名退休人员死亡,支付了死亡抚恤金。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26.5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6.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9.21%。决算数

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我单位存在人员退休的情况。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4.9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46.1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部门统筹安排。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43.46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20.76万元，增长16.98%，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人员工资有上涨。其中：人员经费829.4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413.9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

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2020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20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2020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348.3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766.76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36.39万元；支出项目共3个，支出金额445.24万元。其中，进行项目绩效自评3个，自评金额445.24万元；纳入重点绩效评价0个，评价金额0万元。

（二）沁阳市人民检察院整体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2020年度沁阳市人民检察院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沁阳市人民检察院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后附整体表）。

沁阳市人民检察院共有3个项目批复了绩效目标，其中机关3个。基于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对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自评，绩效自评平均得分为89分。

沁阳市人民检察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沁阳市人民检察院整体绩效目标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		执行数		
		总计	其中：财政拨款	总计	其中：财政拨款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在职人员公用经费	完成	99.2	99.2	86.91	86.91
	机关运转及办案业务经费	完成	180	180	145.26	145.26
	非税项目资金支出	完成	200	200	200	200
	聘用制书记员专项经费	完成	65.24	65.24	53.86	53.86
	金额合计			544.44	544.44	486.03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紧紧围绕市委相关重大决策部署，精准对接司法需求，助力打好三大脱贫攻坚战，坚持不懈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发展，积极回应群众在教育、就业、医疗、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司法需求；巩固加强批捕、起诉等核心职能的监督属性，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法律监督全面协调发展；深化司法责任制及相关配套改革，强化员额检察官履职考评、动态管理，加快新型办案团队建设；以“学练赛”活动为载体，积极开展各个条线学习培训活动，不断提升执法满意度和司法公信力。			紧紧围绕市委相关重大决策部署，精准对接司法需求，助力打好三大脱贫攻坚战，坚持不懈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发展，积极回应群众在教育、就业、医疗、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司法需求；巩固加强批捕、起诉等核心职能的监督属性，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法律监督全面协调发展；深化司法责任制及相关配套改革，强化员额检察官履职考评、动态管理，加快新型办案团队建设；以“学练赛”活动为载体，积极开展各个条线学习培训活动，不断提升执法满意度和司法公信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检务通”设备运维费按时缴费	12个月	按时缴费12个月	
			指标2：宣传册印制数量	2万册	2.8万册	
			指标3：纳入全院日常行政管理的书记员人数	21人	17人	
		质量指标	指标1：机关大楼服务全院工作	达到日常办公要求	满足日常机关运行	
			指标2：招录书记员管理情况	将聘用制书记员纳入全院日常行政管理	书记员参加全院各项活动及日常行政管理	
		时效指标	指标1：有效时限	2020年全年	2020年全年	
	成本指标	指标1：各项支出不超过整体项目金额	544.44万元	486.0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通过案件办理、业务宣传活动促进我市经济活动健康发展	我市经济健康快速发展	我市经济健康快速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通过办理案件、打击犯罪维护我市社会稳定	全市治安状况及经济发展态势明显向好	全市治安状况及经济发展态势明显向好	
			指标2：为经济活动健康稳步发展保驾护航	全市经济健康平稳发展	全市经济健康平稳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通过公益诉讼，切实保护我市环境	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指标1：结合环保部门，推动我市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		生态文明实现可持续发展	生态文明实现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人民群众对政法工作的满意度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得分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书记员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沁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沁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65.24	执行数:	53.86
		其中: 本级财政资金	65.24	其中: 本级财政资金	53.86
		上级补助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依法合规管理招录书记员 目标2: 将招录的21名书记员纳入全院日常行政管理 目标3: 书记员报酬按时发放			目标1: 依法合规管理招录书记员 目标2: 将招录的17名书记员纳入全院日常行政管理 目标3: 书记员报酬按时发放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纳入全院日常行政管理的书记员人数	21人	17人 (年中存在书记员辞职情况)
			指标 2: 发放报酬月数	12个月	12个月
		质量指标	指标 1: 招录书记员管理情况	纳入全院日常行政管理	书记员参加全院各项活动及日常行政管理
			时效指标	指标 1: 2020 年全年	1年
	成本指标	指标 1: 书记员全年报酬	65.24	53.8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工作质量提升程度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指标 2: 书记员工作履职情况	工作履职	认真尽责完成本职工作及院内安排的其他工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我院人才队伍梯队建设成效	作用明显	传帮带作用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招录人员满意度	≥90%	≥90%	
得分			8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非税资金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沁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沁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00万元		执行数:	200万元
	其中: 本级财政资金			其中: 本级财政资金	
	上级补助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200		其他资金	2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检务通”云平台、视频庭审等设备按期按量保障畅通; 目标2: 未成年人工作室完善办公设备、公益诉讼相关办案经费保障到位; 目标3: 保障全体干警购置制服费用按时到位。			目标1: “检务通”云平台、视频庭审等设备按期按量保障畅通; 目标2: 未成年人工作室完善办公设备、公益诉讼相关办案经费保障到位; 目标3: 保障全体干警购置制服费用按时到位。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检务通”设备运维费按时缴费	12个月	12个月
			指标 2: 干警制服发放套数	83套	83套
		质量指标	指标 1: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办公室办案、办公及接待能力	满足日常各类要求	满足日常各类要求保障办案需求
			指标 2: 公益诉讼相关经费、取证设备保障	确保案件顺利办理	及时足额予以保障
		时效指标	指标 1: 2020 年全年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 各项支出总合计不超该项目预算	200万	20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促进我市经济活动健康发展	我市经济健康快速发展	成效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维护我市社会治安稳定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结合环保部门, 推动我市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人民群众对政法工作的满意度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得分			9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运转及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沁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沁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80	执行数:	145.26
		其中: 本级财政资金	180	其中: 本级财政资金	145.26
		上级补助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 保障机关大院正常运转; 目标2: 保障业务工作开展过程中产生的宣传费、印刷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目标3: 保障机关大楼内老旧设备设施的修缮、更换工程。			目标1: 保障机关大院正常运转; 目标2: 保障业务工作开展过程中产生的宣传费、印刷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目标3: 保障机关大楼内老旧设备设施的修缮、更换工程。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更换、修缮办公大楼门窗数量	≥20扇	35扇
			指标 2: 宣传册印制数量	≥2万册	2.8万册
			指标 3: 开展各类业务宣传活动	≥20场	26场
		质量指标	指标 1: 机关大楼服务全院工作	达到日常办公要求	保障机关运行
			指标 2: 各类案件办理的经费保障	100.00%	80.7%
		时效指标	指标 1: 有效年限	1年	12个月
	成本指标	指标 1: 各项支出不超过该项目预算	180万	145.26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通过案件办理、业务宣传活动促进我市经济活动健康发展	经济健康快速发展	经济健康快速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通过办理案件、打击犯罪维护我市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度稳步提升	社会稳定度稳步提升
			指标 2: 为经济活动健康稳步发展保驾护航	经济建设稳步推进	经济建设稳步推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推动我市经济健康平稳可持续发展	稳步推进	稳步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人民群众对政法工作的满意度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得分		85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我部门2020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主要原因：我部门2020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136.39万元，支出决算为413.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3.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我院2020年度业务量增加；二是因账务系统尚未统一，我单位部分支出列入机关运行经费中，导致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差过大。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3.97万元，较上年度增加40.08万元，增长10.7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院2020年度业务量及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

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0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

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七、审查起诉：审查起诉是指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或免于起诉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起诉的活动。在中国，审查起诉活动是人民检察院职权之一，是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必经程序。在审查起诉中，人民检察院对侦查阶段查明的犯罪事实和搜集的证据进行全面复查，既是对侦查工作的检查和验收，又是侦查工作的深入和发展，其目的是进一步保证案件的质量。

十八、审查批捕：审查批捕指的是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逮捕人犯的提请批准逮捕书审查批示的活动。中国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人犯由检察长决定，重大案件应当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审查批捕是逮捕程序的中心环节。

第五部分 附件

沁阳市人民检察院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沁阳市委市政府《实施意见》、沁阳市财政局《通知》、以及有关政策精神，我单位认真组织进行了2020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现将2020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我单位是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其主要职责是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二）部门人员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1. **组织机构。**我单位内设8个职能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政治部，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

2. **人员构成。**我单位共有编制数65人，其中行政编制51人，事业编制14人；在职干警61人，其中行政人员48人，事业人员13人。

2020年度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1. 扩大法律监督覆盖面，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2. 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提升人民群众对政法工作满意度；3. 通过法制宣传，规范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护航小微企业发展；4. 提升机关各项工作的保障能力。

二、部门2020年度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2020年度收入合计1525.2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25.26万元，占100%；其他收入0万元，占0%。2020年度支出合计1321.04万元，基本支出921.92万元，占69.79%；其中人员经费835.0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86.91万元；项目支出399.12万元，占30.21%。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我院高度重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成立了沁阳市人民检察院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认真组织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具体如下：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在焦作市检察院和沁阳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较为圆满的完成了2020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今年以来，我院聚焦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巡察成果运用，找支点求极致，以“一支部一特色”为主线，围绕实干抓具体、紧盯问题抓经常、聚集特色抓亮点，推动了各项检察业务的高质量发展。

（二）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

1、资金分配情况

2020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486.03万元，主要用于检察业务办案经费、机关大楼运转经费、聘用制书记员薪酬经费及各类办公、宣传业务经费。

2、项目和资金管理

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预算，制定专门的项目管理制度或资金管理制度，做到了专款专用。

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效益

(1) 检察监督职责履行情况。围绕民生和社会热点问题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2020年共批准逮捕224案421人，不捕61案156人。提起公诉403案605人，不起诉45案60人。突出打击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刑事犯罪，起诉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等严重暴力犯罪35案45人，起诉利用网络实施犯罪13案65人，涉疫情犯罪1案1人，办理食药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2件，批准逮捕1案4人。

(2) 机关大楼运转保障情况。今年以来，我院对投入使用已近30年的机关大楼进行了修缮改造。更换了老旧门窗，对办公区进行了地板铺设，对办公室窗台进行了改造，将老旧线路进行了检修，对屋顶进行了补漏。大大提高了机关大楼的保障能力。

(3)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情况。2020年度我院对经省院统一招考的聘用制书记员进行了更加精细的管理。将目前在职的17名书记员纳入机关日常行政管理，书记员参与院内各类活动。对书记员进行了多次岗位培训，确保了书记员们综合素质提高的同时，对自身工作能够尽职尽责。

(4) 非税资金项目支出情况。2020年度我院利用非税收入的项目资金，大力开展了公益诉讼和服务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的活动。以上下联动、多方协调、常规巡查、专项督

查相结合的“检察+”模式为突破点，强化生态领域检察监督，健全公益诉讼联动机制，通过公开听证、诉前磋商等形式督促行政机关履职，持续在公益诉讼上精准发力。2020年以来共受理公益诉讼线索23件，立案21件，参与联席会议4次，联合巡查10余次，开展诉前磋商11件。办理河道环境治理案件3件，督促挽回国有资产180余万元。先后在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耕地资源保护、环境污染、河道生态环境等领域适用诉前磋商程序，使受损的公益得到及时修复。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当地财政形势比较紧张，导致部分项目资金无法及时支付。另外还存在部分绩效目标制作不够科学规范，缺乏前瞻性。

五、改进建议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积极主动与财政沟通，争取资金，更好地推动各预算项目顺利开展。